

SBCR 6/2361/98 Pt.8

傳真急件

LS/B/55/00-01

電話號碼：2810 3435

傳真號碼：2868 9159(非機密)/ 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

多謝你對上述條例草案提供意見。隨函夾附政府對你所提事項的回應，以供備考。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4 條—建議的第 8A 條

問題(a)

第 27 條訂明違反新訂的第 8A 條的制裁。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27 條訂明，“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加斜體以作強調]抗拒、阻撓或阻延成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因此，倘若任何人並不知悉問題的答案，或並不管有所要求的文件，該人不會因沒有遵從第 8A 條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為“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對他適用。

問題(b)和(c)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3 條，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意圖誘使其他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即屬犯罪。

3. 假如有證據證明任何人作出一項陳述或出示一份文件而明知其有誤導成分，意圖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處人員調查火警成因，當局會考慮根據新訂的第 27 條提出檢控。

問題(d)

4. 我們同意，法律專業保密權亦應涵蓋任何人根據新訂的第 8A(2)(f)(ii)條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視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新訂的第 8A(3)條清楚訂明這一點。

問題(e)

5. 我們同意，第 8A(5)條建議訂明的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亦應涵蓋根據新訂的第 8A(2)(g)條從取得或查閱的文件或其副本中獲得的

資料。視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該條文。

第 4 條 — 建議的第 8B 條

6. 基於以下原因，在日後的刑事審訊中使用強制取得的文件，指證提交該等文件的人，看來不會侵害或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要求公平審訊下所保證被告人的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的權利及假定無罪的權利。換言之，不把第 8B 條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禁止在日後的刑事審訊中使用強制取得的文件，並無牴觸《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原因

7. 新訂的第 8A(2)(f)和(g)條的作用在於要求有關人士，在即使就消防人員的提問所作的回答或所出示的文件可能導致其入罪的情況下，仍據實回答消防人員的問題及出示有關文件，藉以便利當局調查火警成因。

8. 不過，若有關問題的答案可能在刑事訴訟中導致陳述者入罪，新訂的第 8B 條禁止使用有關問題和強制獲取的答案。因此，該條已可保障《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三)(庚)條訂明的被告人的權利，即被告人在法庭審判向他提出的刑事控罪時，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

9.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禁止在刑事訴訟中接納根據新訂的第 8A(2)(g)條提交的文件作為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接納強制提交的文件作為證據，將受有關刑事訴訟的一般證據規則規管。不過，法院具有剩餘酌情權將證據剔除，以確保審訊公正。

10. 在日後的訴訟中使用強制取得的問題答案和使用強制提交的文件，兩者應有分別。在 Saunders 訴 United Kingdom (1996) 23 EHRR 313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在判詞的第 69 段中指出：

“不過，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的權利的要旨，是尊重被告人保持緘默的意願。在公約締約國和締約方及其他地方的法律制度中，有一點廣為人知，就是這項權利並不引伸而適用於在刑事

訴訟中，使用可能透過強制權力從被告人獲取但不涉及疑犯的意願而獨立存在的材料，例如根據手令獲取的文件[加斜體以作強調]、供脫氧核糖核酸測試使用的血液、尿液樣本和身體組織樣本。”

11. 在 HKSAR 訴 Lee Ming Tee & Another [2001]HKLRD 599 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在判詞的第 641 頁指出：

“必須緊記，該項特權的目的是尊重被告人保持緘默的意願，從而確保被告人不會被強迫提供指證其罪行的證據。該項特權並不適用於不涉及被告人的意願而獨立存在的證據[加斜體以作強調]。這項觀點在 Saunders 訴 United Kingdom(1996) 23 EHRR 313 一案的判詞第 69 段中得到明確確認。”¹

12. 在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訴 Branch (1995) 123 DLR (4th) 464 一案的判詞第 500 頁，就加拿大權利和自由約章的公正審訊條文而言，法院的裁決如下：

“無須確立適用於審訊階段的任何額外保障，以便在傳召[調查]階段強制某人提交已存在的文件 要求某人或公司某人員提交文件的命令並不涉及捏造證據的問題；該人或該人員只是提交已存在的記錄的‘渠道’..... 因此，在日後的審訊中使用這些證據不會影響訴訟的公正性”。

13. 因此，不把新訂的第 8B 條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禁止在日後的審訊中使用強制得來的文件，看來不會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第 10 條 — 建議的第 25 條

14.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於本年四月通過後，立法會可藉決議把 28 天的審議期限延展，由以往延展至該審議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日，修訂為該審議期限屆滿後的第二十天，如該日不是立法會會議日，則為二十一天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日。就跨越兩次立法會會期的審議期限亦已作出適當安排。新安排獲議員同意採納，旨在確保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履行審議附屬法例的重要職能，特別是處理複雜或篇幅較長的附屬法例。

¹ 在 Lee Ming Tee 一案的訴訟中，雙方同意“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不得用以保護這些[公司]文件。”

15. 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建議訂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不算是一條複雜或冗長的附屬法例。規例主要訂明程序方面的事宜，有部分是參照條例第 9 至 9D 條制定，旨在更新有關條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議員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中，會有足夠時間作出審議。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藉決議提出修正。事實上，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亦歡迎議員就建議的規例提出任何意見。

1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須改變根據主體條例第 25 條訂立的制訂規例的方式，這方式已在維持效率和讓立法會充分審議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第 20 條 — 相應修訂

17. 在第 21 及 22 條，我們同意在《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建議定義(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等字眼。

雜項修訂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18. 為了改善表達方式，我們建議修訂英文本，刪除“under”一字，以“manufactured, used or designed to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取代。中文本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 4 條：新訂的第 8A(f)條

19. 我們認為中文本的現行草擬方式恰當。

第 4 條：新訂的第 8B 條

20. 我們同意刪除“但檢控《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就該答案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代以“但就該答案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訂罪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從而改善中文本的表達方式。

第 5 條：新訂的第 9(f)條

21. 我們同意刪除“具有以下效力的”等字，並在(i)和(ii)節“按”一字前加上“規定”兩字。至於英文本，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分別把(i)和(ii)節的“to close”和“to prohibit”改為“that closes”和“that prohibits”。

22. 至於新訂的第 9(f)(iv)條，為求一致，我們同意刪除“處所”，改為“任何處所內”。至於“逃生途徑”一詞，我們建議把英文本中的“any means of escape”修訂為“the means of escape”。

第 10 條：新訂的第 25 條

23. 在(hb)段，我們同意刪除“飭令”兩字，而在(i)和(v)節句首加入“規定”兩字，作為“requires”一字的中譯。

24. 一如在新訂第 9(f)條的做法，我們建議把(hb)(v)和(hd)段的“any means of escape”改為“the means of escape”。

25. 在(hi)段，我們不反對以“任何人”取代“某人”。

26. 至於新訂的第(2)款，根據草擬法例的一貫做法，我們以“may not”否定法例所給予的權利或權力。因此，“不得”是“may not”的適當譯法。其他法例亦有採用這個譯法，例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2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和第 5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6(5)條、《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5)和(6)條，以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547 章)第 29(5)和(6)條。

第 20、21 和 22 條

27. 我們建議提出與上文第 18 段相同的修訂。